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6〕3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迁建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五通桥区川盐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迁建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民安村2组（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等，购置造粒机、搅拌机、破碎机、除尘器等设备，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1%。

项目建设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604-511112-04-01-400636】FGQB-0085号，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市五通桥区川盐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年产5万吨复合肥料项目入园的函》。根据《报

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施工环境监理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 的施工要求，减小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落实“打围施工”和“湿法作业”；强化施工场地、运输道路硬化、车辆进出冲洗和洒水抑尘，定期对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渣土运输采取封闭式运输；落实清洁运输要求，选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

（三）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环保绩效

水平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三、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中A级企业相关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车间实行封闭管理，投料、造粒、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标识标牌。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厂区设置雨污分流，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50m^3，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优化减震、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处置，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各类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5m^2），落实危险废物电

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安全生产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方案和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各项要求。建设一个事故应急池185m^3，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效衔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按要求储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检修等，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杜绝因环境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产生。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49t/a、氨0.0135t/a。新增总量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在区域内调剂解决。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

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原料发生变动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佳信众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